

**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额法净额法调整专项说明**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接受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的委托,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西部创业经 2022 年 4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西部创业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创运通”)2022 年度前三季度供应链贸易收入中,符合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并对西部创业 2022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已公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案》中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相关程序。基于截至目前我们所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其中所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关于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由于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我们对西部创业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我们将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保持充分关注,并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以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西部创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部创业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